

青海省财政厅 文件 青海省农牧厅

青财农字〔2018〕1320号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农牧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县财政局、农牧局：

为了加强和规范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推进资金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省财政厅会同省农牧厅制定了《青海省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各地遵照执行。

附件：青海省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2018年8月9日

附件:

青海省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推进资金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强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是中央和省级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促进农牧业生产、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融合、提高农牧业效能等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牧厅共同管理,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科学、支出方向协调、绩效结果导向”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编制,会同省农牧厅分配及下达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

省农牧厅负责相关产业规划编制,指导、推动和监督开展农牧业生产发展工作,会同省财政厅下达年度工作任务(任务清单),做好资金测算、任务完成情况监督,绩效目标制定、绩效监控和评价等工作。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四条 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主要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直接发放给农民、农牧场职工，下同）、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绿色高效技术推广服务、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农牧业结构调整、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培育等支出方向，以及中央、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支持农牧业生产发展的其他重点工作。

第五条 耕地地力保护支出主要用于支持保护耕地地力。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牧业用地、非农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

第六条 适度规模经营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农牧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运营、农牧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等方面。

第七条 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牧业机械，以及开展报废更新、新产品试点等方面。

第八条 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区域优势、地方特色的农牧业主导产业发展，国家现代农牧业产业园建设等方面。

第九条 绿色高效技术推广服务支出主要用于支持高产创建、良种良法、深松整地、施用有机肥、旱作农业等重大农牧业技术推广与服务，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等方面。

第十条 畜牧水产发展支出主要用于支持畜禽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高原现代生态畜牧业发展、优质高效苜蓿示范基地建设、畜牧水产标准化养殖及畜牧良种推广等方面。

第十一条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出主要用于农村牧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农畜产品产地初加工设施建设、休闲农牧业等方面。

第十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加快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发展，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等方面。

第十三条 农牧业结构调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粮改饲、耕地、轮耕、休耕、重金属污染耕地防治与修复及种植结构调整等方面。

第十四条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等方面。

第十五条 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牧业生产发展无关的支出。

第十六条 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的支持对象主要是农牧民，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以及承担项目任务的单位和个人。

第十七条 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可以采取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贴息、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资产折股量化、担保补助、设立基金等支持方式。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下达

第十八条 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主要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资金分配的因素主要包括工作任务（任务清单）和工作成效等。工作任务（任务清单）分为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两类，不同支出方向的工作任务（任务清单）根据任务特点、政策目标等选择相应的具体因素和权重进行测算分配资金。工作成效主要以绩效目标评价结果为依据。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资金及相关试点项目资金可根据需要采取定额分配方式。

第十九条 省财政厅在省人大批准预算后 90 日内，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和省农牧厅分配建议函等，审核下达当年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在收到财政部资金文件后，省农牧厅提出分配意见 30 日内由省财政厅分解下达。资金分配结果在预算下达文件印发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条 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资金，中央资金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下达拨付，省级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任务清单分为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除用于约束性任务的资金不允许统筹以外，各地可对其他资金在本专项的支出方向范围内统筹使用，并全面落实预算信息公开的要求。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农牧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按照省财政厅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各级农牧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核实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督促检查工作任务（任务清单）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

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十一条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出主要用于农村牧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农畜产品产地初加工设施建设、休闲农牧业等方面。

第十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加快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发展，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等方面。

第十三条 农牧业结构调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粮改饲、耕地、轮耕、休耕、重金属污染耕地防治与修复及种植结构调整等方面。

第十四条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等方面。

第十五条 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牧业生产发展无关的支出。

第十六条 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的支持对象主要是农牧民，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以及承担项目任务的单位和个人。

第十七条 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可以采取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贴息、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资产折股量化、担保补助、设立基金等支持方式。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下达

第十八条 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主要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资金分配的因素主要包括工作任务（任务清单）和工作成效等。工作任务（任务清单）分为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两类，不同支出方向的工作任务（任务清单）根据任务特点、政策目标等选择相应的具体因素和权重进行测算分配资金。工作成效主要以绩效目标评价结果为依据。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资金及相关试点项目资金可根据需要采取定额分配方式。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农牧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二十五条 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如下：

（一）有关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执行、资金支出用途和支出进度等情况。

（二）资金申报、分配、下达、发放等环节过程管控以及经费申报、下达、发放档案建立、保管等情况。

第二十六条 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使用单位应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单位内部控制，防范资金风险。

第二十七条 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评价结果作为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绩效管理辦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八条 各县（市、区）农牧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次年1月10日前向市（州）农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报送项目实施总结；市（州）农牧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次年1月20日前向省农牧厅、省财政厅报送全市（州）项目实施总结。总结内容包括政策落实、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存在问题及有关建议等方面。

第二十九条 各级财政、农牧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等，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中用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部分，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6〕123号）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和省农牧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8月31日。《青海省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农牧厅 粮食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青海省分行关于印发〈青海省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资金管理监督暂行办法〉的通知》（青财建字〔2004〕747号）、《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现代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青财农字〔2011〕2419号）、《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现代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财农字〔2011〕2420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厅条法处、监督检查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8月9日印发
